

# 110/111 年期輔導國產甘藍外銷作業規範

## 一、 補助單位及計畫名稱：

- (一) 農委會農糧署：110/111 年輔導國產甘藍外銷計畫。
- (二) 農委會國際處：110/111 年甘藍國外拓銷計畫。

## 二、 輔導對象：

- (一) 合法設立並辦理產地甘藍契作、集貨包裝之農民、農會、農業合作社及合作農場等(以下合稱供貨農民及團體)。
- (二) 合法設立並具有進出口資格，辦理甘藍外銷之外銷業者。

## 三、 實施期間：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依報關日認定)。

## 四、 外銷目標：3,000 公噸。

## 五、 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生產力中心)。

聯繫專線：02-2698-2380；

電子郵件信箱：cpcagriexport@gmail.com；

收件地址：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信封正面請註明「110/111 年輔導國產甘藍外銷計畫」或「110/111 年甘藍國外拓銷計畫」及「寄件單位」。

## 六、 出口貨品相關規定：

- (一) 補助品項：國產甘藍包含硬種(如：伊莫陸)、軟種(如：初秋)、改良種(如：228、226)、紫甘藍及甜甘藍等，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為 0704.90.90.90。
- (二) 收購價格：由雙方於維持農民合理收益下依品質議定。
- (三) 集運包裝地點：供貨農民及團體或外銷業者應有固定之倉庫及集貨包裝場，並提出詳細地點，以利封櫃作業抽驗。

## 七、 補助基準：

- (一) 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補助供貨農民及團體每公斤 2 元。
- (二) 試銷拓銷費用，依下列基準補助外銷業者：
  - 1. 歐美地區、中東地區(註<sup>1</sup>)：每公斤 6 元。

註<sup>1</sup>：歐美地區國家包含外交部官網公布之歐洲地區、北美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國家。中東地區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葉門、阿曼、卡達、巴林、以色列、科威特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國家。

2. 其他地區：每公斤 2 元。

(三) 本規範實施期間，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倘出口總量未達 15 公噸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八、 出口登記方式：按甘藍海外拓銷補助作業流程(附件 1)辦理

(一) 出口前：

1. 外銷業者：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 前，依實際出口規劃，以出口月份及外銷市場別向生產力中心(登記網址:twfruit.tw)登記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5 月預計外銷甘藍數量及配合供貨農民及團體資料。

2. 供貨農民及團體：生產力中心將依據前開外銷業者所填聯絡資訊，另案通知供貨農民及團體於期限內上登記網址(網址)填列個別合作農民資料。

(二) 完成出口登記之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及團體於原登記出口數量範圍內始得申請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及試銷拓銷費用。

九、 補助申請方式：

(一) 經費請領期限：

1. 拓銷試銷費用：自 110 年 12 月 30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最遲應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經費將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依序核撥。

2. 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經確認上開試銷拓銷費用之該筆報單號碼核銷在案後始得核撥。申請期限最遲應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

(二) 經費請領檢附資料：

1. 試銷拓銷費用：

外銷業者應於甘藍完成出口並進入進口國市場販售後，填具「外銷甘藍試銷拓銷費用補助申請表」(附件 2)，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生產力中心申請：

(1)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2) 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3)裝櫃照片 2 張(裝櫃完成(貨櫃雙門開)貨櫃正面照片 1 張、封櫃正面(需拍到貨櫃號碼)照片 1 張；倘一個出口報單有兩個貨櫃號碼，則須檢附 4 張照片)(範例詳如附件 5)。

2. 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

辦理產地甘藍契作、集貨包裝之供貨農民及團體之單位，於確認甘藍完成出口後，應填具「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用補助申請表」(附件 3)，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生產力中心申請核發補助：

(1)甘藍外銷農民交貨明細表(附件 4)。

(2)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影本(出口證明聯)(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3)分級包裝照片 3 張(裝箱完畢照片 1 張、外銷箱長面及寬面照片各 1 張)(範例詳如附件 5)。

(三) 補正期限：

經生產力中心確認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檢送請款資料不全時，即由該中心通知，請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於接到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隔日起算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以加速補助款核撥作業。補正以一次為限。

(四)本計畫依限提出申請且請款資料完整者，優先辦理核銷，逾期送件申請、請款資料不全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十、 抽查作業：

(一)原則以書面查核，農委會倘查有異狀或經通報有異樣情事，得不定期辦理裝櫃抽查作業，並記錄於附件 6。

(二)出口作業期間請配合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或農委會指派之單位辦理實地查核作業，農委會將另協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查證出口甘藍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屆時務必配合辦理。

十一、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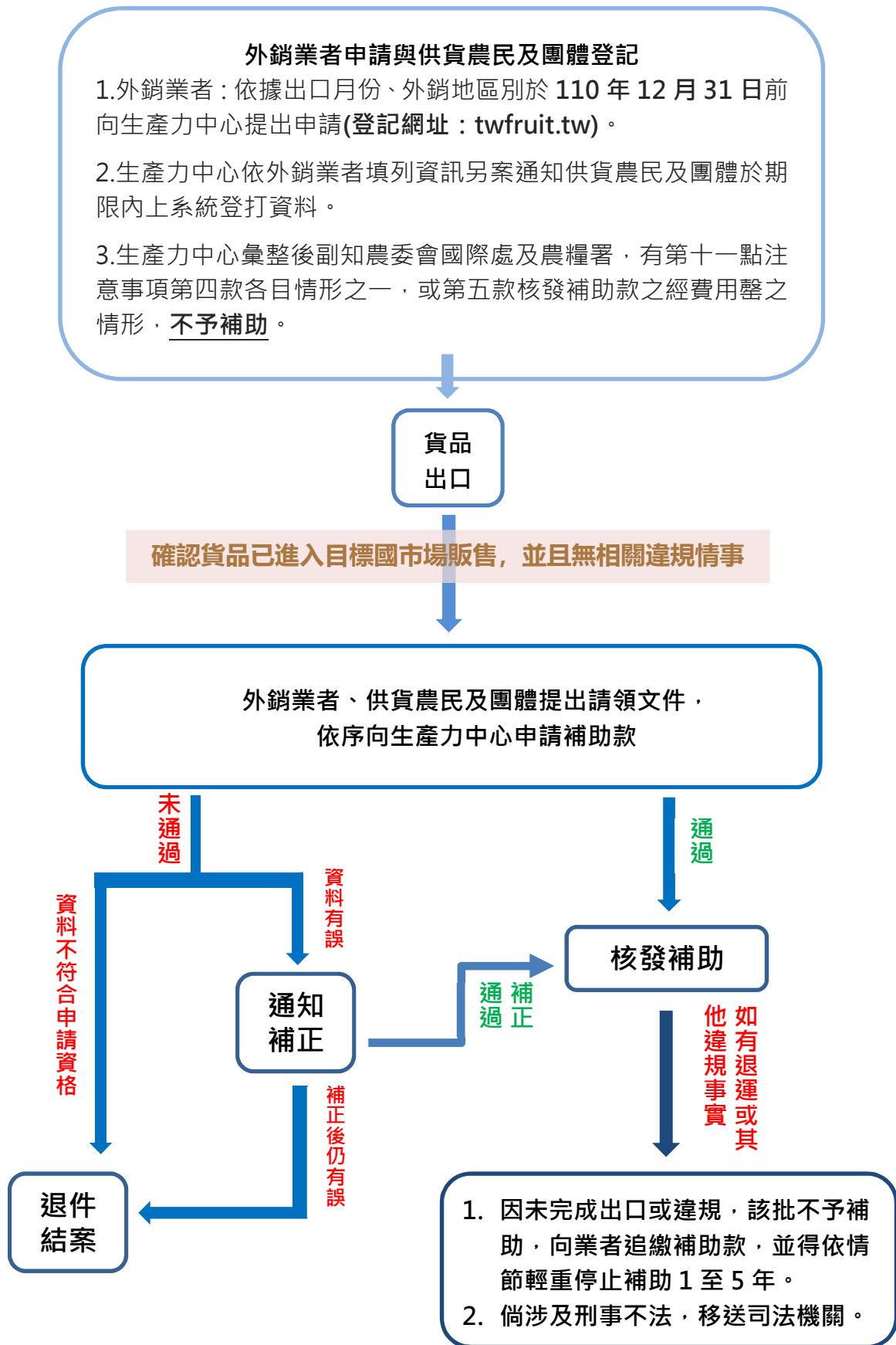
(一)本規範將依據產銷情形及計畫經費不定期公告調整，並保留

暫停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請電洽生產力中心專線諮詢或逕至農委會官方網站最新消息下瞭解最新作業規範；本規範為公開資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償申請，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 (二) 本規範申請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及試銷拓銷費用之貨品，不得重複申請農委會其他補助計畫，例如配合執行農產品海外行銷活動，則該批貨品不得重複申報果品材料或運費等。
- (三) 生產力中心及受補助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應確實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委會及農糧署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倘情節涉刑事不法，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申報非第六點第一款貨品出口稅則號列。
  2. 超過第八點第二款所登預計出口之數量，或超過個別供貨農民及團體合理可供貨之數量。
  3. 外銷業者、其供貨農民及團體未配合辦理前點抽查作業，或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4. 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5.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6. 貨品未確實進入外銷目標國，仍提出申請者。
  7. 貨品遭進口國退運、銷毀及計畫執行期間遭舉發違規事實，如：財政部關務署或相關單位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接獲相關單位通報貨品遭檢出農藥殘留量超過進口國容許量，遭檢出有害生物，或其他違規事實等。
  8. 更改報單號碼或透過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查詢，未能查詢到該筆報關資料、未完成結關出口者等。

9. 其他經本會認定不符計畫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
- (五) 本規範補助款之發放，視農委會預算挹注情形辦理，倘發生農委會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或經部分刪減，農委會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補助款額或撥款進度，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實施期日限制，提前結束補助作業，並採出口報關日期先後與資料審查合格順序，核發補助款至經費用罄止。
- (六) 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於登錄資料後應再次確認資料已有效送達，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農委會及受理單位之事由，而使外銷業者、供貨農民及團體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農委會及受理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附件 1、甘藍海外拓銷補助作業流程



附件 2、試銷拓銷費用補助申請表 (外銷業者填寫)

序號	報關日期	外銷國家/地區	出口報單編號 (詳附註 2)	航運 模式	貨櫃編號 (詳附註 3)	供貨團體 名稱	實際出口 數量 (公斤)	補助基準 (每公斤/ 元)	申請補助 金額(元)	是否已上傳 裝櫃照片 (系統勾選)
1	11/3	日本	BD 08372A1265	空運	無	AA 合作社	300	2		<input type="checkbox"/>
2	11/3	加拿大	BC 08372A1265	海運	SEGU0000	BB 合作社	300	6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 註：(1)出口數量欄位以實際出口數量填列，報單與提單數量不一時，以量少者申請。  
 (2)報單號碼欄 (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報關業者箱號/流水號)，為 14 碼代碼。例如:DABC08037G4016，若無「出口關別」3、4 碼改為 2 個半型空白，不須加斜線。  
 (3)空運無貨櫃編號者可於本表「貨櫃編號」欄位內填入「無」。  
 (4)請外銷業者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外銷業者：\_\_\_\_\_ (大小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聯 絡 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3、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用補助申請表(供貨農民及團體填寫)

序號	報關日期	外銷國家/地區	出口報單編號	航運模式	貨櫃編號 (詳附註 3)	實際集貨出口數量 (公斤)	申請補助金額 (每公斤 2 元)	是否已核撥試銷拓銷補助費 (系統勾選)	是否已上傳分級包裝照片 (系統勾選)
1	11/3	日本	BD 08372A1265	空運	無	3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11/3	加拿大	BC 08372A1265	海運	SEGU0000	3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1)集貨出口數量欄位以實際出口數量填列，而報單與提單數量不一時，以量少者申請。

(2)報單號碼欄(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報關業者箱號/流水號)，為 14 碼代碼。例如:DABC08037G4016，若無「出口關別」3、4 碼改為 2 個半型空白，不須加斜線。

(3)空運無貨櫃編號者可於本表「貨櫃編號」欄位內填入「無」。

(4)請外銷業者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申請單位：\_\_\_\_\_ (大小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聯絡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4、110/111 年期甘藍外銷農民交貨明細表(供貨農民及團體填寫)

供貨農民及團體：AA 合作社 報關日期：110.11.03外銷業者：BB 貿易公司 外銷國家：日本出口報單號碼：BD 08372A1265

編號	姓名	電話	住址	面積 (公頃)	交貨量 (公斤)	甘藍品種 (請填寫軟種(初秋類)、 硬種(伊莫陸類)、改良種 (228 類)、紫甘藍、甜甘 藍)	收購單價 (元/公斤)	貨品是否具產 銷履歷驗證或 來自優質蔬菜 集團產區
1	王○○	0919-333444	雲林縣○○○○	○○	500	甜甘藍	○○	是(產銷履歷)
2	林○○	0912-111222	嘉義縣○○○○	○○	500	紫甘藍	○○	否
3								
4								
合計								

執行單位大小章：

### 附件 5、照片範例

(部份圖片因涉及廠商資訊故以馬賽克處理，惟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及團體實際提供時，圖片資訊皆須清晰可見)

#### 外銷業者：

裝櫃完成(貨櫃雙門開)貨櫃正面照片(需清晰拍到紙箱)。



封櫃正面(需拍到貨櫃號碼)照片。



供貨農民及團體：

裝箱完畢照片。



外銷箱長面照片(箱面上資訊需清晰)。



外銷箱寬面照片(箱面上資訊需清晰)。



附件 6、集貨場裝櫃查驗紀錄表(由農委會指派之查核單位填列)

供貨農民及團體或外銷業者名稱	抽查日	出口報單號碼	裝櫃中及裝櫃完成照片	人員簽章
				查核單位：  裝櫃單位：
				查核單位：  裝櫃單位：